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前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0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3. 授出發行授權	5
4. 授出購回授權	5
5. 委任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10.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接受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將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的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彼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30.81%股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執行董事：

陳存友先生 (主席)
葛紅兵先生
陳曉婷女士
沈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玉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3號
新業廣商業大廈
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張閩生先生
張書林先生
林雷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a)	葛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29日
(b)	張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5月16日

以下董事已告知董事會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

(c)	林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25日
-----	------	---------	------------

林雷先生（「林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林先生已確認彼退任一事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一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

閱彼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張先生仍保持獨立。鑒於張先生並無於七間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將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之董事責任。

董事會認為，張閩生先生憑藉較強的財務管理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了解，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尤其是彼於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環，葛紅兵先生及張閩生先生已各自放棄就推薦其供股東重選的建議投票。

葛紅兵先生及張閩生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授出發行授權

於2019年5月2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除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授出購回授權

於2019年5月2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80,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5. 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議決提薦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委任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林雷先生無意重選連任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均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內容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繳足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i)擬購回的有關公司股份必須為已繳足；(ii)有關公司之前已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於妥為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式）。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0,000,000股股份組成。

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以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訂明的方式，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概列股份於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月	1.57	1.41
2019年2月	1.56	1.44
2019年3月	1.91	1.43
2019年4月	1.80	1.55
2019年5月	1.89	1.63
2019年6月	1.99	1.80
2019年7月	1.99	1.74
2019年8月	1.94	1.80
2019年9月	1.89	1.77
2019年10月	1.80	1.60
2019年11月	1.72	1.65
2019年12月	1.99	1.52
2020年1月	1.90	1.40
2020年2月	1.60	1.30
2020年3月	1.45	1.18
2020年4月	1.23	0.92
2020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0.9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有關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直接及間接)分別擁有238,260,000及246,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78%及30.81%。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約33.09%及34.23%。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事項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指定最低水平)，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葛紅兵先生

葛紅兵先生，49歲，為常務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且彼自2011年11月2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葛先生亦為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工程師，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協眾摩洛哥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中恆國際有限公司、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樂清友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葛先生於汽車空氣調節行業已擁有逾20年經驗。葛先生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東風 — 派恩汽車鋁熱交換器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自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於南京派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的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葛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期間於南京中港汽車空調器製造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總工程師、技術部門部長及銷售部門部長。葛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葛先生於2003年5月於亞特蘭大大學(前稱巴林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6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彼須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葛先生收取的酬金合共為人民幣486,537元，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人民幣430,460元及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56,07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閩生先生

張閩生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16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任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代表及顧問，此前擔任深圳富坤康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彼擔任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td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於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彼成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09年期間，彼擔任唐山國豐鋼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彼被調回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8年8月31日擔任天津市桂發祥十八街麻花總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公司發出有關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2012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由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計一年，但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者則另作別論)的委任函件外，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協議。彼須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條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該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科寧路3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 (1) 重選葛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受限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前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顧問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而前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在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前述20%限額將可藉加入董事根據前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而擴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中，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前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誠如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但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兩名退任董事(即葛紅兵先生及張閩生先生，彼等符合重選資格)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